

勞動部 書函

10909F1010617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
南臺科技大學

71005

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雅銀

電話：(02)8590-2802 分機：802

電子信箱：aj1117@mol.gov.tw

中華民國壹零玖年玖月拾伍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 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9013588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部109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09年9月14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09年10月16日截止，檢送公告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：

(一)屬下列勞工之一：

- 1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投保資料，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09年10月16日止仍未就業，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
- 2、109年10月16日已就業，於前一年內（即108年10月16日至109年10月15日）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
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，申請人及其配偶108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8萬元以下。

(三)於109年10月16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（方案）。

簽領附件 夏國智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13,6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24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9年9月14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資料請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(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-1號11樓)。

五、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及本部四樓服務台索取，或經由「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75/6074/7607/>)」、「全民勞教e網(<https://labor-earning.mol.gov.tw>)」下載。

六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53個單位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勞 動 部

勞動部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 目	內 容	注 意 事 項
※申請資格 (申請人應同時具備 1. 2. 3. 4. 項條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91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6 日以前失業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仍未就業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或勞工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已就業，惟於前一年內(即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)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，仍得申請。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申請人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以前，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。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 	<p>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，不在補助範圍。</p>
※補助金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4,000 元。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 3 年)每名 6,000 元。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13,600 元。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 2 年)每名 24,000 元。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，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，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%(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 20%為限)。 	<p>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：<u>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</u>、<u>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</u>…等)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，如有重複領取，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。</p>
※申請期間	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，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	
※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，申請書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10440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1 號 11 樓)。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及勞動部四樓服務臺索取，或經由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)、全民勞教 e 網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)下載。 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※審核結果通知	本項補助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，預定於 110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，合格者完成撥款，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)查詢審核結果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



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：1955

勞動部

